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景轩 临法 施海 罗德鑫



## 她以诚相待倾尽所有，却换来上百次欺骗

时间:4月26日 地点:缙云法院

“她是除了我妈以外对我最好的人。”王某到案后,这样感叹道。这个对他最好的陈女士(化名)在一年之内先后被他骗了118次,共计60多万元,即便被骗光所有积蓄,很傻很天真的陈女士仍然痴痴地相信,王某迟早有一天会还她钱的。

陈女士记得很清楚,她是2015年的盛夏,通过网络认识王某的。王某自称是包工程的老板,在缙云也做过工程。两人很快就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友。

2015年10月底,王某说手机和钱包丢了,向陈女士借300元钱。善良的陈女士二话没说就把钱借给了他。两天后,王某把300元钱还给了她,为了表示感谢,他说要帮陈女士赚钱,“只要投资3000元,每星期能帮她赚400元”。于是,陈女士就毫不犹豫地打给了他3000元。“投资”后第一个星期,王某果

真给她打了400元,尝到甜头的陈女士更是深信不疑。

几天后,王某又给陈女士发信息,称自己承包了一个工程,资金一时周转不过来,想借3000元。陈女士很快又把钱打了过去,可她没想到,这样的“借钱”没完没了。

在接下来的一个多月时间里,王某又编造了种种理由,向陈女士“借”了20多万元。这下,陈女士不淡定了,开始向王某催要欠款。

王某一直说着抱歉,还表示愿意卖了自己的房子,先把钱还上。见王某如此“真诚”,陈女士再次放下了戒备心。可紧接着,王某以卖房子需要公证费1万元、老婆不肯卖房子需要给她8000元弥补一下、过年要送礼才能早点拿到工程款等理由,又向陈女

士“借”了近2万元。为了尽快让王某卖掉房子还钱,陈女士只好不断地向他汇钱。

去年9月初,王某称自己得了良性肿瘤,要做手术,但没钱住不了院。“他万一治不好,那欠的钱不就‘泡汤’了?”已被借光所有积蓄的陈女士,为能尽快拿回自己的钱,只能向哥哥借钱给他汇“住院费”。

陈女士的丈夫这时候终于有了察觉,判断陈女士是遇到骗子了。两人一起到丽水人民医院打听是否有个叫王某的病人,这才发现王某说的尽是谎话。

陈女士报警后,王某很快落网。49岁的王某根本不是“老板”,长期在家待业,他从陈女士那骗来的钱基本上都被用于赌博。

法院认定王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12年。

## 爱情的一把“火”,最终伤了她自己

时间:4月23日 地点:临安法院

41岁的黄小丽(化名)由法警带着,站到了法庭的被告人席上。白色上衣,短卷发,神情有些憔悴,这个女人,被爱情里的一把“火”烧得太痛了。

黄小丽是江西人,初中毕业后在老家跟人学习裁缝。1996年,她认识了黄甲(化名),后来结婚生子,生活平淡而温馨。



2007年,黄小丽随着丈夫来到临安,开了一家裁缝店,一切都是岁月静好的样子。然而,2014年的时候,黄小丽发现丈夫竟然在外面养了另一个女人,两人还生

了个孩子,这在她心里埋下了一颗火种。

原来,黄甲到临安后,因为做工程赚了些钱,有了钱就花心起来。2013年,他认识张某后,便瞒着妻子和张某交往,2014年,张某还为他生下一子。黄小丽知道真相后,与丈夫的关系迅速恶化,吵架成了家常便饭,夫妻感情渐渐被争吵消磨。不过,考虑到经济等多方面因素,两人一直没有离婚。

去年12月17日中午,黄甲来到裁缝店,想跟妻子拿200元去医院看牙。黄小丽想到丈夫的背叛,便没有答应。一言不合,夫妻俩又吵了起来,还动了手,黄甲一气之下把店里的东西都砸了,锁上店门,将黄小丽一人孤零零留在了店门口。

这一刻,黄小丽又气又伤心,她在门口坐等了一两个小时后,坐上了妹妹来接她的车。那时候,她心中产生了一个疯狂的想法:既然黄甲拿走了钥

匙,让她有家难回,那就放一把火烧了房子,谁都不住好了。

当天下午3点多,黄小丽回到家门口,赶走了妹妹,在邻居的帮助下叫来了开锁公司的人,打开了家门。看着空无一人的家,黄小丽的理智已被怒火掩埋,她愤然拿起打火机,点燃了家中的窗帘、沙发、被子……接着,她离开了家,独自走向了附近的派出所投案。

所幸,在黄小丽家着火后不久,小区门卫就发现了火情,及时报火警,由于救援及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而黄小丽也在当日被临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“我知道自己错了,不应该放火,伤害邻居。”受审时,黄小丽满面悔恨,数次哽咽。

庭审结束后,法院继续对黄小丽采取了取保候审,并将择期宣判。

## 74岁老汉为何分尸?他说,都是“电猫”害的

时间:4月27日 地点:景宁法院

景宁县素有“九山半水半分田”之称,是野生动物生存的乐土。可有些人也盯上了这片“乐土”,通过私放“电猫”来捕猎,由此引发了不少悲剧。

去年9月4日,一条寻人启事刷屏了景宁人的朋友圈,“景宁渤海九龙人刘某前日到达大地乡抓石蛙至今未归,望市民积极提供线索。”

刘某本来在景宁做些小生意,空闲时候会上山去抓石蛙。去年9月2日傍晚,他一个人骑着摩托车前往大地乡水溪村。

通常情况下,刘某抓完石蛙当夜就会回家,可是这次,直到第二天上午都未回家,电话也关机。妻子林某觉得有点不对劲,第二天下午就召集了亲戚去大地乡水溪村寻找刘某,并向派出所报了案。当地警方、乡镇府和救援队展开了大搜寻,但一无所获。

直到9月6号上午,林某的哥哥在失踪地点附近的山上,发现了疑似人体臀部位置的尸块,赶紧拨打110报警。

是谁和刘某有深仇大恨要杀人分尸?经过走访,警方发现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74岁的张某是案发地附近的独居老人。2013年夏天,张某买了一种叫“电猫”的变压器装备,在家周围的荒田私拉电线布网用于捕猎。张某知道“电猫”有危险,但想到这周围都是荒田,平时没有村民经过,而且旁边的小溪上方是一面很陡的石壁,捕蛙人一般不会经过这里,因此,张某就没设置警告牌。

案发当晚,张某将“电猫”通上电。十多分钟后,警报铃声响起,张某沿路寻找“猎物”。谁知,眼前竟有一个人趴在线里,“电猫”线被压在了那人的脚

下。张某慌忙跑过去,将人翻过来进行了人工呼吸,但此时,那人已经没了心跳。“电死人了!”张某被吓坏了,在地上呆坐了半个多小时。

被电死的是刘某,二人并不相识。“我怕要赔钱,又担心家属会打我,就想把尸体扔到偏僻的地方不被人发现就好了。”庭审中,张某说清楚了来龙去脉。由于刘某的尸体过重,无法移动,张某就返回家中,取来塑料袋、灰担、斧头、布条等工具,将刘某的尸体用斧头砍成6块,然后将尸块分别挑到附近的山上毁尸灭迹。

法院认为,张某在山上私放“电猫”,过失导致刘某死亡,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,同时故意将被害人尸体分解,又构成故意毁坏尸体罪,两罪并罚,法院判处张某有期徒刑7年。

## 找了个长得像的人去代考,还是被认了出来

时间:4月26日 地点:衢州柯城法院

“因为代考,卫生局让我终身不能参加考试,我的工作也没了。”法庭上,李某低下了头。站在旁边的吴某也一脸无奈:“我回去后,只好辞职在家带小孩了。”

案发前,他们一个是河南省中牟县某医院的医生,一个是龙游社区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。

对吴某来说,能做一名正式的医生,拥有稳定体面的工作,是一件“光宗耀祖”的事。为此,他数次参加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考试,也报过辅导班,但屡战屡败。

41岁的吴某渐渐焦虑起来,“难道我再也没有机会迈进这个门槛了吗?”

去年五六月份,吴某通过朋友介绍,找到了自称“能确保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考试”的李某。李某表示可以代替吴某去考试,因为两人长得很像,“代

考”能做到天衣无缝。吴某也拿来李某的照片看了又看,感觉两人长得确实像。两人商量好,考试通过后吴某给予李某2万元“代考费”。

去年7月1日,李某从河南来到浙江衢州,承接了这笔“生意”。考场上,李某替吴某参加了全国执业医师资格技能操作考试,并且“首战”告捷。3日后,吴某通过微信转账支付李某“首付款”5000元,此时的他以为下一关也可以妥妥地蒙混过关。

谁知,9月14日,当李某再次拿着吴某的证件进入考场时,被考务人员发现。为了不影响其他考生的正常考试,在考试结束后,考务人员将李某“请”进了调查室。经过多番核实,李某被考务人员认定为代考,后被公安机关带回派出所调查。当日,吴某也主动投案。

李某、吴某因侵犯国家对考试组织的管理秩序和他人公平参与考试的权利,构成代替考试罪,均被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,缓刑3个月,各处罚金5000元。

